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万副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300万副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498 号
- 2、项目性质：扩建
- 3、审批情况：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89号），批复内容为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300万副，目前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150万副。
- 4、其它：本项目已于2020年5月23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第一阶段环保设施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二、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堆放依托原有项目建有的一座约200平方米堆场。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远平塑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苏州丽湾绿化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验收结论

经对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300万副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材料审核，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后续一般废物收集贮存、日常运维管理等。
- 3、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应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整体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真空镀膜泳镜镜片 300 万副项目

(第一阶段)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沈明	13814805519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	ZHS副理
王刚	15801774650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	课长
沈明	13861323534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	高工
陈晓明	15962206166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沈明	13862007655	苏州市环保局	高工
沈明	13402633649	扬洋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ZHS副理